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该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王伟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0月25日（已发布延期换届公告）	0	是
季新峰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5年9月5日	2025年10月25日（已发布延期换届公告）	35.377364	否
罗锦斐	董事	2024年5月23日	2025年10月25日（已发布延期换届公告）	0	是
张晖明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7日	2025年10月25日（已发布延期换届公告）	15.000000	否
朱洪超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7日	2025年10月25日（已发布延期换届公告）	15.000000	否

王 扬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5日	2025年10月25日（已发布延期换届公告）	15.000000	否
黄 峻	副总裁	2019年3月19日	2025年10月25日（已发布延期换届公告）	60.005073	否
苏朋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28日	2025年10月25日（已发布延期换届公告）	57.578096	否
盛雪群	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29日	2025年10月25日（已发布延期换届公告）	59.362892	否
陆吉敏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离任）	2023年6月13日	2025年10月29日	49.928906	否
李力敏	原董事（离任）	2022年10月25日	2025年9月4日	0	是
郭 强	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离任）	2020年5月27日	2026年1月28日	70.537772	否
合计	/	/	/	377.790103	/

注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2 月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年度经营情况，当年薪酬依照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考核结果兑现，包含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其中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经考核后分不少于三年递延支付。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2026 年度津贴标准拟定为每人 15 万元人民币（含税），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公司薪酬管

理制度、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薪酬一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个人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薪总水平（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 60%。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经考核后递延支付，递延期限不少于 3 年，中长期激励收入设置锁定期，期限不少于 3 年。薪酬总水平低于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 倍的，绩效年薪经考核后可以一次性支付；

(2) 公司非独立董事如在其他单位获取薪酬的，公司不发放津贴；

3、董事如发生换届、改选、提任、交流、降职、退出等岗位变动的，按新岗位调整薪酬标准；

4、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5、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薪酬一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个人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薪总水平（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 60%。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经考核后递延支付，递延期限不少于 3 年，中长期激励收入设置锁定期，期限不少于 3 年。薪酬总水平低于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 倍的，绩效年薪经考核后可以一

次性支付；

2、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换届、改选、提任、交流、降职、退出等岗位变动的，按新岗位调整薪酬标准；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